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p>南臺科技大學</p>			<p>聯絡電話 (06)2533131</p>	<p>申請生可選填之 本校 系(組)、學程數</p>	
			<p>傳真電話 (06)2546743</p>		
<p>[710301]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p>			<p>https://www.stust.edu.tw</p>	<p>2</p>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名額
202001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50	202002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15
202003	電子工程系	10	202004	資訊工程系	5
20200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0	202006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30
202007	資訊管理系	8	20200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202009	國際企業系	4	202010	財務金融系	5
202011	資訊傳播系	10	202012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30
202013	創新產品設計系	5	202014	流行音樂產業系	40
202015	應用日語系	6	202016	幼兒保育系	7
202017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30	202018	高齡福祉服務系	5
<p>學校發展特色</p>			<p>其他相關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榮登《遠見雜誌》「2025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總榜全國私立科大第一，於「金融業最愛大學生」與「企業最愛實習生」評比中，榮獲多項殊榮，穩坐南部私立科大龍頭。 本校電子系師生團隊勇奪全國技專院校實務專題製作競賽「資工通訊群」第一名；攜手工研院研發「AI羽球教練」系統，驚豔美國CES消費性電子展，勇奪「精選大獎」及年度最具影響力的技術獎。 本校數位設計學院勇奪放視大賞7項大獎與2025青春設計節9項獎項，嶄露鋒芒。 本校餐旅系學生榮獲「2025 INTERNATIONAL FOOD GRAND PRIX SEOUL韓國世界美食奧林匹克大賽」囊括三面金牌、一面銀牌。 本校商管學院連續通過AACSB國際商管教育認證，係全國唯一通過世界級認證的私立科技大學。 本校工學院各系及智慧健康學院生物與食品科技系於2024年11月接受IEET之EAC規範週期性審查，訪評結果通過6年。 建置專業英語情境教室、外語檢測專業教室，並設有外語自學中心及多國語言口譯訓練教室等，軟硬體設備先進，提供外語口譯課程訓練使用，並提升外語學習自信。 與31個國家220所國際著名大學簽訂姊妹校、雙學位、實習外語培訓班及交流合作協定。 實施外語能力與社團參與為畢業門檻，專業證照依各系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近臺南市中心，距離大橋火車站步行約5分鐘，臺南市15路與21路公車入校接駁（公車站牌設於T棟前，平均30分鐘一班），中山高永康/台南市北區交流道、一號省道在學校附近交會，交通便捷。 校園臨近南部科學園區及臺南科技工業區，提供多元實習及就業機會。 重視實作與創新，鼓勵學生參與各項比賽及專題製作，將理論應用於實際。 115學年度學雜費，將依教育部規定收費標準及教育部核准彈性範圍內調整收取。 流行音樂產業系部分實務課程，如演唱會實務、畢業製作、專題等相關製作費用（如租借場地、錄音後製、服裝道具、印刷宣傳等），學生須自負支出費用，而費用多寡係由學生選定之實務製作規模決定。 流行音樂產業系為孕育流行音樂界之專業表演者、技術人員之搖籃，課程學習著重於肢體表演、口條訓練及藝術創作等能力，可能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需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也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辨別顏色能力，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 男女宿舍5棟，有獨立冷氣、網路及電話線路供申請個人電話。宿舍為套房或雅房，設有磁卡門鎖，且有1人~5人房供多樣選擇。 入學獎學金資訊詳細規定，請參考本校首頁→招生訊息→日間部招生→獎學金公告。 		

校系(組)、學程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志願代碼	20200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
招生名額	50	預計 複試人數	300	國文	---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40%	2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英文	---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數學A	x1.00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數學B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1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3					2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2			C. 多元表現：C-1、C-2、C-5、C-7					3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6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 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 。 2.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至115年5月6日(星期三)截止。 3. 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首頁(www.stust.edu.tw)。 4. 第二階段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申請學生無須到校。 5. 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入學準備指引→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指引。								
備註	1.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單列印或繳費帳號查詢，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 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 。 2. 申請生成績將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 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校系(組)、學程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志願代碼	202002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
招生名額	15	預計 複試人數	90	國文	---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40%	2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英文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數學A	x1.00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數學B	---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1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3					2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2			C. 多元表現：C-1、C-2、C-4、C-5					3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6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 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 。 2.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至115年5月6日(星期三)截止。 3. 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首頁(www.stust.edu.tw)。 4. 第二階段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申請學生無須到校。 5. 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入學準備指引→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指引。								
備註	1.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單列印或繳費帳號查詢，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 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 。 2. 申請生成績將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 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校系(組)、學程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志願代碼	202003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
招生名額	10	預計 複試人數	60	國文	---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40%	2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英文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數學A	x1.00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數學B	---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網絡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1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3			2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2		C. 多元表現：C-1、C-5、C-6、C-8			3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6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p>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p> <p>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p> <p>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p>								
複試說明	<p>1. 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p> <p>2.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至115年5月6日(星期三)截止。</p> <p>3. 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首頁(www.stust.edu.tw)。</p> <p>4. 第二階段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申請學生無須到校。</p> <p>5. 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入學準備指引→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指引。</p>								
備註	<p>1.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單列印或繳費帳號查詢，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p> <p>2. 申請生成績將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p>								

校系(組)、學程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志願代碼	202004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
招生名額	5	預計 複試人數	60	國文	---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40%	2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英文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數學A	x1.00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數學B	---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網絡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1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3			2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2		C. 多元表現：C-1、C-5、C-6、C-8			3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6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p>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p> <p>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p> <p>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p>								
複試說明	<p>1. 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p> <p>2.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至115年5月6日(星期三)截止。</p> <p>3. 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首頁(www.stust.edu.tw)。</p> <p>4. 第二階段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申請學生無須到校。</p> <p>5. 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入學準備指引→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指引。</p>								
備註	<p>1.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單列印或繳費帳號查詢，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p> <p>2. 申請生成績將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p>								

校系(組)、學程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202005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40%	1	
招生名額	40	預計複試人數	240	英文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30%	2	
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1000	數學A	x1.00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30%	3	
				數學B	---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社會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自然	---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6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5.5.17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1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3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2						C. 多元表現：C-1、C-5、C-7			3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6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p>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p> <p>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p> <p>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p>									
複試說明	<p>1. 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p> <p>2.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至115年5月6日(星期三)截止。</p> <p>3. 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首頁(www.stust.edu.tw)。</p> <p>4. 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入學準備指引→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指引。</p> <p>5. 第二階段面試注意事項：(1)說明就讀本系之動機；(2)說明未來就學後之規劃；(3)其他個人特殊表現或競賽與專題作品等介紹。</p> <p>6. 面試報到時間、地點於115年5月13日(星期三)10:00本校首頁公告。</p>									
備註	<p>1.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單列印或繳費帳號查詢，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p> <p>2. 申請生成績將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p> <p>3. 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p>									

校系(組)、學程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202006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40%	1	
招生名額	30	預計複試人數	180	英文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2	
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數學A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數學B	x1.00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社會	---					
				自然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1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3、B-4			2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2						C. 多元表現：C-1、C-2、C-6、C-8			3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6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p>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p> <p>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p> <p>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p>									
複試說明	<p>1. 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p> <p>2.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至115年5月6日(星期三)截止。</p> <p>3. 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首頁(www.stust.edu.tw)。</p> <p>4. 第二階段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申請學生無須到校。</p> <p>5. 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入學準備指引→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指引。</p>									
備註	<p>1.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單補印或繳費帳號查詢，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p> <p>2. 申請生成績將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p>									

校系(組)、學程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志願代碼	202007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40% 60% --- --- ---	1 2 3 4 5
招生名額	8	預計 複試人數	60	國文	---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英文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數學A	---				
				數學B	x1.00				
				社會	---				
				自然	---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1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2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6	B.課程學習成果：B-1、B-2	2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C.多元表現：C-1、C-5、C-7			3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 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複試說明		1.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 。 2.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至115年5月6日(星期三)截止。 3.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首頁(www.stust.edu.tw)。 4.第二階段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申請學生無須到校。 5.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入學準備指引→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指引。			
備註		1.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單補印或繳費帳號查詢，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 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 。 2.申請生成績將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 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校系(組)、學程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志願代碼	202008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40% 60% --- --- ---	1 2 3 4 5
招生名額	5	預計 複試人數	60	國文	---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英文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數學A	---				
				數學B	x1.00				
				社會	---				
				自然	---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1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2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6	B.課程學習成果：B-1、B-2、B-3、B-4	2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C.多元表現：C-1、C-2、C-6、C-8			3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 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複試說明		1.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 。 2.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至115年5月6日(星期三)截止。 3.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首頁(www.stust.edu.tw)。 4.第二階段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申請學生無須到校。 5.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入學準備指引→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指引。			
備註		1.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單補印或繳費帳號查詢，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 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 。 2.申請生成績將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 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校系(組)、學程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志願代碼	202009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B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40% 60% --- --- ---	1 2 3 4 5
招生名額	4	預計 複試人數	60	國文	---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英文	x1.00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數學A	---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1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4	2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2			C. 多元表現：C-1、C-4、C-5	3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6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p>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p> <p>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p> <p>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p>								
複試說明	<p>1. 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p> <p>2.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至115年5月6日(星期三)截止。</p> <p>3. 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首頁(www.stust.edu.tw)。</p> <p>4. 第二階段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申請學生無須到校。</p> <p>5. 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入學準備指引→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指引。</p>								
備註	<p>1.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單補印或繳費帳號查詢，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p> <p>2. 申請生成績將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p>								

校系(組)、學程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志願代碼	202010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40% 60% --- --- ---	1 2 3 4 5
招生名額	5	預計 複試人數	60	國文	---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英文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數學A	---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1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4	2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2			C. 多元表現：C-1、C-4、C-5	3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6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p>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p> <p>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p> <p>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p>								
複試說明	<p>1. 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p> <p>2.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至115年5月6日(星期三)截止。</p> <p>3. 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首頁(www.stust.edu.tw)。</p> <p>4. 第二階段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申請學生無須到校。</p> <p>5. 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入學準備指引→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指引。</p>								
備註	<p>1.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單補印或繳費帳號查詢，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p> <p>2. 申請生成績將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p>								

校系(組)、學程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20201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x1.0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	
招生名額	10	預計複試人數	60	英文	---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40%	2	
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數學A	---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數學B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社會	---		數學B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自然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1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			2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2						C. 多元表現：C-1、C-2、C-4、C-6			3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6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p>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p> <p>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p> <p>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p>									
複試說明	<p>1. 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p> <p>2.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至115年5月6日(星期三)截止。</p> <p>3. 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首頁(www.stust.edu.tw)。</p> <p>4. 第二階段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申請學生無須到校。</p> <p>5. 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入學準備指引→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指引。</p>									
備註	<p>1.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單補印或繳費帳號查詢，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p> <p>2. 申請生成績將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p> <p>3. 本系課程內容包含理論及實作，須具備繪圖設計/辨別顏色能力/視覺設計/色彩判定能力。</p>									

校系(組)、學程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202012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x1.00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40%	1	
招生名額	30	預計複試人數	180	英文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40%	2	
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1000	數學A	---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20%	3	
				數學B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社會	---		數學B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自然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5.5.17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1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4			2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2						C. 多元表現：C-1、C-2、C-5、C-6			3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6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p>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p> <p>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p> <p>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p>									
複試說明	<p>1. 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p> <p>2.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至115年5月6日(星期三)截止。</p> <p>3. 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首頁(www.stust.edu.tw)。</p> <p>4. 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入學準備指引→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指引。</p> <p>5. 面試：遊戲與多媒體相關知識與能力 50%；口條表達與臨場反應 50%。</p> <p>6. 面試報到時間、地點於115年5月13日(星期三)10:00本校首頁公告。</p>									
備註	<p>1.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單補印或繳費帳號查詢，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p> <p>2. 申請生成績將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p> <p>3. 本系課程內容包含理論及實作(遊戲設計專題、畢業專題與畢業製作)，須具備繪圖設計/辨別顏色能力/視覺設計/色彩判定能力。</p>									

校系(組)、學程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創新產品設計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202013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數學B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60%	1		
招生名額	5	預計複試人數	60	國文	x1.00					40%	2
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英文	---					---	3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是	數學A	---					---	4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數學B	---					---	5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1			社會	---	---	---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2			自然	---	---	---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6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p>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p> <p>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p> <p>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p>										
複試說明	<p>1. 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p> <p>2.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至115年5月6日(星期三)截止。</p> <p>3. 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首頁(www.stust.edu.tw)。</p> <p>4. 第二階段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申請學生無須到校。</p> <p>5. 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入學準備指引→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指引。</p>										
備註	<p>1.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單補印或繳費帳號查詢，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p> <p>2. 申請生成績將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p> <p>3. 本系課程內容包含理論及實作，須具備繪圖設計/辨別顏色能力/視覺設計/色彩判定能力。</p>										

校系(組)、學程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202014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60%	1		
招生名額	40	預計複試人數	240	國文	x1.00					30%	2
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1000	英文	---					10%	3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是	數學A	---					---	4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5.5.17			數學B	---					---	5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1			社會	---	---	---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2			自然	---	---	---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6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p>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p> <p>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p> <p>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p>										
複試說明	<p>1. 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入學準備指引→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指引。</p> <p>2. 面試：專業能力(面試科目)50%；口條表達與臨場反應50%。</p> <p>3. 面試科目(擇一)：作曲、演唱、鍵盤、吉他、電貝斯、爵士鼓、錄音工程、美術設計、舞台技術設計、演藝經紀。</p> <p>4. 選擇作曲者須自彈自唱或獨奏自創曲一首，編制及風格不拘，攜帶樂譜三份備詢；選擇演唱或演奏者，自選曲一首，風格不拘，須背譜，無伴奏。各科目表演時間皆以2分鐘為限(含調音時間)。</p> <p>5. 面試選擇錄音工程、美術設計、舞台技術設計、演藝經紀者為一般口試。</p> <p>6. 面試報到時間、地點於115年5月13日(星期三)10:00本校首頁公告。</p>										
備註	<p>1.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單列印或繳費帳號查詢，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p> <p>2. 考場備有keyboard、爵士鼓(鼓棒自備)、麥克風、音箱，其餘樂器請自備，不得攜帶效果器。</p> <p>3. 成績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系統自行查詢，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p> <p>4. 面試科目即為入學後之專修科目；有修專修科目者，每學期除學雜費外，須另繳納專修指導費新台幣11,200元(2-5人小班教學，人數由任課老師訂定)。</p>										

校系(組)、學程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志願代碼	202015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30% 70% --- ---	1 2 3 4
招生名額	6	預計 複試人數	60	國文	---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英文	x1.00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 歷程備 審資料	800	數學A	---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數學B	---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1			社會	---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2			自然	---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6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是否採備取制	是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p>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p> <p>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p> <p>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p>								
複試說明	<p>1. 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p> <p>2.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至115年5月6日(星期三)截止。</p> <p>3. 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首頁(www.stust.edu.tw)。</p> <p>4. 第二階段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申請學生無須到校。</p> <p>5. 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入學準備指引→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指引。</p>								
備註	<p>1.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單補印或繳費帳號查詢,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p> <p>2. 申請生成績將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p>								

校系(組)、學程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志願代碼	202016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30% 70% --- ---	1 2 3 4
招生名額	7	預計 複試人數	60	國文	x1.00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英文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 歷程備 審資料	800	數學A	---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數學B	---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1			社會	---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2			自然	---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6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是否採備取制	是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p>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p> <p>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p> <p>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p>								
複試說明	<p>1. 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p> <p>2.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至115年5月6日(星期三)截止。</p> <p>3. 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首頁(www.stust.edu.tw)。</p> <p>4. 第二階段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申請學生無須到校。</p> <p>5. 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入學準備指引→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指引。</p>								
備註	<p>1.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單補印或繳費帳號查詢,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p> <p>2. 申請生成績將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p>								

校系(組)、學程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 比率
志願代碼	202017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50%	1
招生名額	30	預計 複試人數	180	英文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30%	2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數學A	---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20%	3
				數學B	---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社會	---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自然	x1.00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6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 歷程 審 查 資 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5.5.17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1		B. 課程學習成果：B-2、B-3	2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2		C. 多元表現：C-1、C-5、C-6、C-7	3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6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複試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1. 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 。 2.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至115年5月6日(星期三)截止。 3. 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首頁(www.stust.edu.tw)。 4. 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入學準備指引→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指引。 5. 第二階段面試注意事項：(1) 說明就讀本系之動機；(2) 說明未來就學後之規劃；(3) 其他個人特殊表現或競賽與專題作品等介紹。 6. 面試報到時間、地點於115年5月13日(星期三)10:00本校首頁公告。								

校系(組)、學程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高齡福祉服務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 比率
志願代碼	202018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x1.0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30%	1
招生名額	5	預計 複試人數	60	英文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70%	2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數學A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數學B	---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社會	---				
				自然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 歷程 審 查 資 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1		B. 課程學習成果：B-1、B-4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2		C. 多元表現：C-2、C-3、C-4	3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6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複試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1.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單補印或繳費帳號查詢，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 。 2. 申請生成績將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系統開放考生自行查詢，不 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3. 本系因課程需要，學生就學期間須具備並學習操作儀器、配置藥劑、使用顯微鏡、色彩判定、移動身軀遠離危險之能力。 4. 本系安排品性優良且具有學習熱忱學生至企業實習。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大考中心基金會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起至 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止	
大考中心基金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15年1月17日(星期六)起至 115年1月19日(星期一)止	
大考中心基金會學科能力測驗公告成績	115年2月25日(星期三)	
公告招生校系及學科能力測驗採計考科	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10:00起	
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網路公告	114年12月4日(星期四)起	
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紙本發售	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起	
第一階段	集體報名學校「集體報名」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5年3月24日(星期二)17:00止
	1.集體報名學校「集體繳費」 2.個別報名申請生「個別繳費」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5年3月24日(星期二)24:00止 (跨行匯款限115年3月24日15:30前)
	個別報名申請生「個別報名」 (一律網路報名)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5年3月25日(星期三)17:00止
	集體報名申請生查詢報名手續	115年3月23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5年3月25日(星期三)17:00止
	篩選結果公告	115年3月31日(星期二)10:00起(查詢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申請生複查篩選成績(向本委員會申請)	115年4月1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應屆畢業生上網查詢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115年5月11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5年5月12日(星期二)21:00止	
第二階段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開放	115年4月10日(星期五)10:00起至 115年4月15日(星期三)21:00止
	科技校院網站公告複試通知及相關資訊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起至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止
	申請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資格審查資料【正式版】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5年4月30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5年5月6日(星期三)21:00止
	繳交科技校院複試費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5年4月30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5年5月6日(星期三)24:00止
	科技校院複試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5年5月14日(星期四)起至 115年5月26日(星期二)止
	科技校院網站公告成績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前

項 目		日 期
	成績複查截止（郵戳為憑）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5年5月28日（星期四）12:00前
	科技校院網站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5年5月29日（星期五）前
錄 取 生 報 到	第一階段： 正取生及備取生 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作業	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五、報到、遞補規定」 各校自訂 起始日起至 115年6月12日（星期五）12:00止
	第二階段： 備取生 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作業	115年6月12日（星期五）13:00起至 115年6月14日（星期日）17:00止
科技校院將錄取生報到名單寄至本委員會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17:00前
本委員會函告各大學和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		115年6月23日（星期二）前

備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重要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115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之申請生，須先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基金會」）主辦之「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二、凡經報名之申請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60%之報名費（請詳閱本簡章第3頁）。
-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部之普通科肄業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者亦可報名（申請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1~2頁）。
- 四、「115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生（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獲分發之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及「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者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五、本招生報到結束後，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六、未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且符合系（組）、學程所訂定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標準之申請生，進行「APCS成績超額篩選」，通過者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請詳閱簡章第8~9頁APCS成績超額篩選說明。
- 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八、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申請生，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者，須依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截止期限及方式，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證明文件接受資格審查，請詳閱本簡章第11~12頁。
- 九、自108學年度起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就讀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上傳就學期間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並由就讀學校提交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下簡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十、本招生參採申請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第二階段複試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可經由申請生勾選後，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審查。
- 十一、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須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10：00起至115年4月15日（星期三）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一)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檢視一~四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二) 如為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可檢視一~六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三) 如有疑義者，須於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申請生不得提出異議（請詳閱本簡章第10頁）。

十二、第二階段複試之「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一律採電子化方式作業。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限為自115年4月30日（星期四）10：00起至各校規定截止日止（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申請生特別注意，須預留資料上傳時間）。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而致無法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或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本簡章第11~15頁及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

- (一) 資格審查為必繳資料，申請生一律須繳交「學歷證件」作為各校資格審查之用。申請生將「學歷證件」製成電子檔（PDF檔案），於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前上傳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請詳閱本簡章第11~12頁。

各校審查申請生上傳之「修課紀錄」時，如遇有缺漏或變造之疑慮時，得另要求申請生繳寄「歷年成績單正本」接受查驗。

- (二)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申請生依簡章分則各校系（組）、學程所訂參採項目及上傳檔案件數上限，於規定截止日前，完成學習歷程檔案勾選上傳或自行製成電子檔（PDF檔）上傳，請詳閱本簡章第12~15頁。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且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而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作業之申請生，在「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組）、學程上傳時，申請生須以勾選方式，擇一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方式。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申請生選擇上傳模式收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請申請生審慎考慮。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PDF檔案方式繳交。

申請生僅上傳資格審查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未「確認」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分別轉送各校。

十三、第二階段「複試」由各校辦理，辦理時間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應繳資料或繳交複試費（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60%）者，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未參加複試，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任何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十四、申請生資格審查於第二階段複試時由各校辦理，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申請生對於申請資格如有疑問，可於繳費前來電本委員會洽詢，以免影響權益。
- 十五、各校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申請生須親自到校參加之面試、筆試、...等複試日期彙整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 十六、各校第二階段複試項目「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截止日一覽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
- 十七、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方式分二階段辦理，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17~18頁。
- (一) 第一階段報到期限為：115年6月12日（星期五）12：00前截止，依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二) 第二階段報到期限為：115年6月12日（星期五）13：00起至115年6月14日（星期日）17：00止，共分7梯次統一時段。依第一階段「備取生報到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及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僅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十八、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申請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代為分別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執行單位及國教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分別申請取得其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報名基本資料與成績、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及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申請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 十九、建議申請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申請流程



1.報名115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14.10.28 (二) ~114.11.11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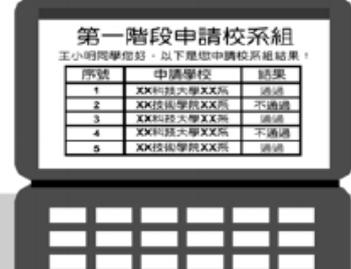
2.參加115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15.1.17 (六) ~115.1.19 (一)



3.繳交報名費，每1個校系(組)、學程新臺幣100元
115.3.19 (四) ~115.3.24 (二)



4.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集體報名：
115.3.19 (四) ~115.3.24 (二)
個別報名：
115.3.19 (四) ~115.3.25 (三)



5.查詢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
115.3.31 (二)

序號	申請學校	結果
1	XX科技大學XX系	通過
2	XX科技學院XX系	不通過
3	XX科技大學XX系	通過
4	XX科技大學XX系	不通過
5	XX科技學院XX系	通過



6.繳交第二階段複試費、網路上傳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依各校規定日期辦理)



7.參加各校複試
(依各校規定日期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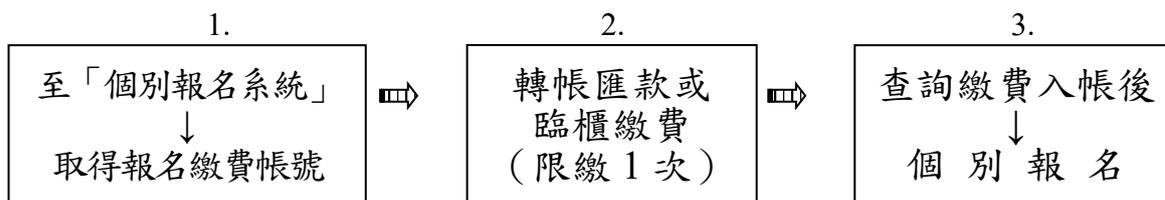
8.查詢各校錄取結果
(申請生依錄取學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放棄、遞補)

備註：辦理時間請參閱本簡章重要日程表，並請注意截止時間。

報名重要事項說明

一、個別報名申請生（自行辦理個別報名之申請生）

（一）報名程序：請先完成繳費並確認入帳後再登入本委員會網站登錄報名資訊。



繳費不等於報名成功！必須登入個別報名系統，選填志願並確定送出申請志願後，才算完成。

（二）繳費期間：115年3月19日（星期四）10：00起至115年3月24日（星期二）**24：00**止。

【跨行匯款應於115年3月24日（星期二）15：30前完成】

報名期間：115年3月19日（星期四）10：00起至115年3月25日（星期三）17：00止。

（三）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個別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最後1日【115年3月25日（星期三）】僅至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四）申請生至多可申請**6**個校系（組）、學程為限，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可申請該校之系（組）、學程數，請參閱本簡章第IX~X頁「招生學校區位及限選填系（組）、學程數一覽表」，並自行檢查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組）、學程之複試日期（本簡章附錄三），以避免時間衝突。

（五）一般申請生每申請1個校系（組）、學程報名費為新臺幣100元整；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60%（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3頁）。

（六）申請生至本委員會網站「個別報名系統」所登錄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名大考中心基金會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相同（英文字母部分請直接輸入，不須作任何轉換）。

（七）經網路報名完成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或重新報名**，請務必審慎考慮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及確認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再行送出資料。

（八）**第二階段複試通知、繳交複試費用等相關資訊**，由各招生學校公告於各校網站，申請生須自行上網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權益者，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若逾各校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日期而尚未公告時，請主動與各校電話洽詢。

（九）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每日上班時間洽詢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

二、集體報名學校（辦理集體報名之學校）

- (一) 報名期間：115年3月19日（星期四）10：00起至115年3月24日（星期二）17：00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由報名學校承辦人員至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完成申請生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及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疑義名單處理，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最後1日僅至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三) 集體報名學校須列印申請生報名資料表，經申請生簽名確認，並留存1年備查。
- (四) 未經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於報名本申請入學招生時，已取得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經集體報名學校審查無誤，留存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作業系統中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並列印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異動名冊。
- (五) 依「集體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繳費帳號及應繳金額，請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10：00起至115年3月24日（星期二）24：00止完成集體繳費。跨行匯款應於115年3月24日（星期二）15：30前完成。
- (六) 完成網路報名並確定送出資料及繳款後，應於115年3月25日（星期三）17：00前，將報名資料回覆表（必繳）、集體報名資料確認單（必繳）、通訊地址及姓名變更申請單（自行留存）、造字申請表（無則免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異動名冊（無則免繳）等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

三、集體報名申請生（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

- (一) 報名期間：請依就讀學校規定期限辦理。
- (二) 集體報名申請生，應先行參閱簡章校系（組）、學程簡介，擬定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最多以 6 個校系（組）、學程為限，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可申請該校之系（組）、學程數，請參閱本簡章第IX~X頁「招生學校區位及限選填系（組）、學程數一覽表」，並自行檢查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組）、學程之複試日期（本簡章附錄三），以避免時間衝突。
- (三) 參加集體報名之申請生，請務必依照集體報名學校所訂之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而要求補辦報名或相關手續。
- (四) 申請生應詳細核對並確認「申請校系（組）、學程資料核對表」（由就讀學校列印發給）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所申請校系（組）、學程資料及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如有異動應立即向集體報名學校修正，以避免錯誤，影響個人權益。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歸咎於集體報名學校疏失而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 (五) 集體報名申請生向就讀學校完成報名手續，且集體報名學校向本委員會完成報名資料確認後，申請生得於115年3月23日（星期一）10：00起至「第一階段集體報名申請生查詢系統」查詢網址為<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六)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惟若已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又另行個別報名時，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 (七) 第二階段複試通知、繳交複試費用等相關資訊，由各招生學校公告於各校網站，申請生須自行上網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權益者，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若逾各校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日期而尚未公告時，請主動與各校電話洽詢。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招生學校區位及限選填系（組）、學程數一覽表

申請校系（組）、學程最多以 6 個校系（組）、學程為限，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可申請該校之系（組）、學程數，下表之「限選填系（組）、學程數」欄，表示申請生可申請該校之系（組）、學程數。

區位	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限選填系（組）、學程數	備註
北區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	
	206	龍華科技大學	1	
	208	明新科技大學	3	
	210	健行科技大學	6	
	212	萬能科技大學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1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4	
	219	中國科技大學	6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	
	224	景文科技大學	1	
	226	東南科技大學	3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	
	229	中華科技大學	6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1	
	238	敏實科技大學	2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	
	240	醒吾科技大學	2	
	245	致理科技大學	1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3	
	248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4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		
250	亞東科技大學	1		
411	南亞技術學院	1		
415	黎明技術學院	6		
417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5		
中區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	

區位	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限選填系(組)、學程數	備註
中區	201	朝陽科技大學	1	
	209	弘光科技大學	2	
	213	建國科技大學	6	
	218	嶺東科技大學	1	
	220	中臺科技大學	2	
	228	南開科技大學	6	
	230	僑光科技大學	1	
	231	育達科技大學	3	
	236	修平科技大學	6	
南區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	
	203	崑山科技大學	2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6	
	207	輔英科技大學	6	
	211	正修科技大學	6	
	215	台鋼科技大學	5	
	216	大仁科技大學	1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	
	222	中信科技大學	3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3	
	232	美和科技大學	6	
233	吳鳳科技大學	6		
241	文藻外語大學	1		
離島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	
合計		59 校		

目 錄

☆重要注意事項	III
☆申請流程	VI
☆報名重要事項說明	VII
☆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限選填 1 系（組）、學程數一覽表	IX

壹、總則

一、報名、繳費及登錄申請校系（組）、學程	1
(一) 申請資格	1
(二) 申請校系（組）、學程數	2
(三) 招生名額	3
(四) 費用及繳費方式	3
(五)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4
(六) 其他	6
二、甄試	7
(一) 第一階段：篩選	7
(二) 第二階段：複試	10
三、複查申請	16
四、錄取及公告	16
五、報到、遞補規定	17
六、註冊入學	19
七、申訴處理	19
八、其他	19

貳、分則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0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0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9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8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57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85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93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6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99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5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8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201 朝陽科技大學	11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125
203 崑山科技大學	135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147
205	樹德科技大學	158
206	龍華科技大學	166
207	輔英科技大學	174
208	明新科技大學	179
209	弘光科技大學	184
210	健行科技大學	189
211	正修科技大學	199
212	萬能科技大學	211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9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25
215	台鋼科技大學	233
216	大仁科技大學	237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242
218	嶺東科技大學	245
219	中國科技大學	249
220	中臺科技大學	257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61
222	中信科技大學	267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271
224	景文科技大學	279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83
226	東南科技大學	287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90
228	南開科技大學	298
229	中華科技大學	303
230	僑光科技大學	308
231	育達科技大學	310
232	美和科技大學	313
233	吳鳳科技大學	319
236	修平科技大學	323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329
238	敏實科技大學	333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335
240	醒吾科技大學	342
241	文藻外語大學	344
245	致理科技大學	351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358
248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363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366
250	亞東科技大學	371
411	南亞技術學院	379
415	黎明技術學院	384
417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390

參、附錄

附錄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普通科名稱一覽表-----	394
附錄二 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395
附錄三 第二階段須到校參加複試之學校系（組）、學程日期彙整表-----	397
附錄四 第二階段複試「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截止日一覽表-----	400
附錄五 採計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之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401
附錄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404
附錄七 錄取生放棄資格聲明書-----	405
附錄八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406
附錄九 招生申訴申請表-----	407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壹、總則

本簡章係依據「115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規定」訂定。

本簡章所稱「科技校院」係指設立日間部四年制技術系，並辦理申請入學招生之公私立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以下簡稱各校）。所稱各校系（組）、學位學程係指各校參與招生之系（組）、學位學程及學士班、菁英班等專班【以下簡稱各校系（組）、學程】。

所稱「申請入學」係指具備申請入學資格者，向「115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為「115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或本委員會）報名申請，並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與所申請之各校系（組）、學程第二階段複試，經錄取並報到後入學。申請入學甄試作業分成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以申請生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基金會）辦理之「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所申請校系（組）、學程規定之成績採計方式進行篩選，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未通過但符合該系（組）、學程所訂定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以下簡稱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標準之申請生，進行「APCS成績超額篩選」。通過「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或「APCS成績超額篩選」，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第二階段為各校系（組）、學程之複試，所稱「複試」係指各校系（組）、學程進行資格審查，並依其自訂之項目及評分標準進行擇優錄取作業。

甄試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各校系（組）、學程自訂，至多可採計4科；甄試總成績達該校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總成績高低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各校系（組）、學程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甄試總成績未達該校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所稱「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係指大考中心基金會辦理之「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該考試違規者，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違規扣分後之成績。「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係指APCS執行單位辦理之「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程式識讀（原觀念題）與程式實作（原實作題）之合計級分。檢測違規者，其檢測成績為違規扣分後之成績。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憑報名資料，逕分別向大考中心基金會及APCS執行單位申請或驗證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及APCS檢測成績，運用範圍以本招生相關試務工作為限。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成績之採計與權重及採計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標準級分，由各校系（組）、學程自訂。

一、報名、繳費及登錄申請校系（組）、學程

（一）申請資格

申請入學報名者，以下列學校之應屆畢業生、畢業生或於下列學校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之同等學力學生為限。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
2. 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
4. 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進修部普通科學生。
5. 上述所列學校之普通科學生包括：普通科、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科學班等，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或其他屬教育部核

定之普通科之學生。

6. 上述1.至4.所列學校附設藝術群學生包括：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原住民藝能科、歌仔戲科、客家戲科、戲曲音樂科、京劇科、民俗技藝科、影劇技術科、表演技術科等，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或其他屬教育部核定藝術群之學生。
7.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8. 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9.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辦理。
10.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申請生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1. 除符合上述申請資格外，並已參加大考中心基金會辦理之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取得成績，且符合申請校系(組)、學程規定者，得參加115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
2. 申請生資格審查於第二階段複試時辦理，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申請生對於申請資格如有疑問，可於第一階段繳費前來電本委員會洽詢，以免影響權益。
3. 「115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生(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獲分發之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及「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者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4.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如參加入學招生且取得錄取入學資格，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則規定辦理；錄取申請生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學業者，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請申請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二) 申請校系(組)、學程數

參加本招生之每位申請生，至多可申請 6 個校系(組)、學程，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可申請該校之系(組)、學程數，請參閱本簡章第IX~X頁「招生學校區位及限選填系(組)、學程數一覽表」及各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之「限選填系(組)、學程數」欄。

申請生應注意申請之各校系(組)、學程複試日期(須申請生親自到場應試者)，

若遇複試時間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複試，應自行擇1校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複試之系（組）、學程所屬學校要求退費（各校第二階段須到校參加複試之學校系（組）、學程日期彙整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三）招生名額

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詳見簡章貳、分則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或各校系（組）、學程資料之「招生名額」欄。

（四）費用及繳費方式

第一階段報名費依申請生申請之校系（組）、學程數而定，至多以6個校系（組）、學程為限。

1. 一般申請生：每申請1個校系（組）、學程以新臺幣100元整計算。
2. 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
3.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60%；每申請1個校系（組）、學程以新臺幣40元整計算。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係指凡經申請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5. 經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免附證明，即可辦理申請生個別報名或參加學校集體報名。
6. 未經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1) 集體報名申請生：由集體報名學校審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審核通過者即可免繳費或減免60%。
 - (2) 個別報名申請生：請先依一般申請生身分繳交報名費，於**115年3月30日（星期一）**前檢附退費申請表、繳款證明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名費退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退還免繳或減免後之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7.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方式 項目	「個別報名申請生」個別繳費	「集體報名學校」集體繳費
繳費期間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10：00起至115年3月24日（星期二）24：00止	
報名繳費帳號 （註1）	欲報名之申請生，請至本委員會網站「個別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依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繳費帳號辦理。
繳費方式 請擇一辦理 （註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若以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繳費，免收手續費。 2.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每筆手續費新臺幣10元） 3. 至各金融機構（除臺灣銀行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115年3月24日（星期二）15：30前完成匯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115年3月24日（星期二）】 2. 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115年3月24日（星期二）15：30前完成匯款】

註1：(1) 申請生於本委員會網站「個別報名系統」，輸入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名大考中心基金會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相同。

(2) 金融機構包括有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通匯業務之郵局及各公、民營銀行、信用合作社。

註2：繳費方式，請參閱「115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本簡章附錄二）

註3：報名費須1次繳足欲申請校系（組）、學程數之金額，不得分次繳納。例如：

(1) 一般申請生欲申請6個校系（組）、學程者，須1次繳足新臺幣600元；

(2)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欲申請6個校系（組）、學程者，須1次繳足新臺幣240元。

※繳費注意事項：

(1) 報名繳費帳號不論「申請生個別報名」或「學校集體報名」皆僅限繳費1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更改繳費金額或補繳，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慮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數後再行繳費。

(2)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之申請生（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得申請退費。

A. 請檢附「退費申請表」併同繳款證明，於115年3月30日（星期一）前向本委員會提出退費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B. 「退費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C. 退費時，須扣除作業處理費新臺幣200元，繳費金額不足新臺幣200元者不予退費。

(3) 申請生實際報名校系（組）、學程數，如低於繳費金額內可報名校系（組）、學程數或有其他溢繳報名費之情事，均不辦理退費。

(4) 申請生繳交報名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繳費或報名。

(5) 繳費交易明細或匯款收據請留存備查。

(五)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方式 項目	「個別報名申請生」個別報名	「集體報名學校」集體報名
報名 條件	非應屆畢業生、因故不及參加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	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 期間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5年3月25日（星期三）17：00止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5年3月24日（星期二）17：00止
報名 作業 程序	1.請至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進入「個別報名系統」後，點選「繳費入帳查詢」選項，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輸入報名資料。 2.申請生登錄系統後填寫聯絡方式資料，核對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在校系（組）、學程欄位填入欲報名之校系（組）、學程代碼。	1.一律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由報名學校承辦人員至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完成申請生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含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疑義名單處理）。【115年3月24日（星期二）僅至17：00止】 2.集體報名學校須列印「申請生資料表」，經申請生簽名確認，並請留存1年備查。

方式 項目	「個別報名申請生」個別報名	「集體報名學校」集體報名
	3.系統帶出選擇之校系(組)、學程資料,請進行預覽動作。 4.核對無誤確定送出後,完成報名程序。 5.完成網路報名後,「個別報名系統」即產生「申請生報名確認表」,申請生應自行下載存檔。	3.集體報名學校請依本委員會集體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繳費帳號及應繳金額,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10:00起至115年3月24日(星期二)24:00止完成繳費(臨櫃辦理至15:30止)。 4.集體報名資料須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10:00起至115年3月24日(星期二)17:00止,上傳至本委員會。 5.完成網路報名並確定送出資料及繳款後,應於115年3月25日(星期三)17:00前,將報名資料回覆表(必繳)、集體報名資料確認單(必繳)、通訊地址及姓名變更申請單(自行留存)、造字申請表(無則免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異動名冊(無則免繳)等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

※集體及個別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惟若已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又另行個別報名時,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 2.參加集體報名之申請生,請務必依照集體報名學校所訂之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而要求補辦報名或相關手續。申請生須親自詳實核校並確認「申請校系(組)、學程核對表」之報名資料,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歸咎於集體報名學校疏失而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 3.集體報名申請生向就讀學校完成報名手續,且集體報名學校向本委員會完成報名資料確認後,申請生得於115年3月23日(星期一)10:00起至「第一階段集體報名申請生查詢系統」查詢網址為<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4.申請生所輸入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考大考中心基金會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相同。
- 5.報名時,登錄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時,請先以全形『*』代替,再填妥「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傳真。造字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6.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時概不受理。於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每日上班時間電話詢問本委員會。
- 7.經網路報名完成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或重新報名,請務必審慎考慮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及確認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再行送出資料。

- 8.申請生應檢查第二階段報名之校系（組）、學程複試日期，以避免時間衝突。
（各校第二階段須到校參加複試之學校系（組）、學程日期彙整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 9.報名時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六）其他

- 1.經由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即表同意本委員會將其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結果及APCS成績超額篩選結果，委由所屬集體報名學校在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下載。
- 2.申請生於報名後，通訊地址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所申請之科技校院，以免權益受損，該地址須為於本招生期間能收到掛號信件之地址。

二、甄試

(一) 第一階段：篩選(篩選預計複試人數至多為招生名額之6倍或至多60人)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說明

- (1) 以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原始成績(級分)，依本簡章「貳、分則」中各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欄位中，各科目採計權重計算其加權平均級分，並經轉換成百分制後(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即為該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註)。
- (2)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權重採計科目至多4科，未列權重採計之科目於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時，該科目權重以0計；權重採計之科目，如遇申請生無該科目原始成績者，於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時，申請生之該科目原始成績以0級分採計。申請生報名時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分則」中各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 (3) 依申請生加權平均成績，由高而低依序篩選取得參加複試資格者，至各校系(組)、學程預計複試人數為止。
- (4) 如因加權平均成績相同，致使參加複試人數超出預計複試人數時，則該同分之申請生一律取得參加複試之資格。
- (5) 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經向大考中心基金會複查致更動者，由大考中心基金會將該生之複查結果函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將異動結果通知申請生，並函知所申請之科技校院。

註：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試算範例：

A.張○○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科9級分、英文科11級分、數學A科10級分、數學B科13級分、社會科8級分、自然科10級分，報名參加某校系(組)、學程申請入學，若該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之科目與權重如下：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張○○學科能力測驗 原始成績(級分)
科目	權重	
國文	×1.00	9
英文	×1.50	11
數學A	×2.00	10
數學B	---	13
社會	---	8
自然	×1.50	10

該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數學B及社會學科為權重不採計之科目，權重於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時，以0計，則張○○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實得加權成績級分/最高加權成績級分) × 100，即：

$$\frac{9 \times 1.00 + 11 \times 1.50 + 10 \times 2.00 + 13 \times 0.00 + 8 \times 0.00 + 10 \times 1.50}{15 \times 1.00 + 15 \times 1.50 + 15 \times 2.00 + 15 \times 0.00 + 15 \times 0.00 + 15 \times 1.50} \times 100 = 67.22$$

B.王○○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科10級分、英文科13分、數學B科12級分、社會科8級分，報名參加某校系（組）、學程申請入學，若該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之科目與權重如下：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王○○學科能力測驗 原始成績（級分）
科目	權重	
國文	×1.00	10
英文	×2.50	13
數學A	×1.00	---
數學B	---	12
社會	---	8
自然	×1.00	---

該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數學B及社會學科為權重不採計之科目，權重於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時，以0計；自然學科採計權重為1.00，而王○○學科能力測驗因無選考自然學科，無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時，以0級分計，則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frac{10 \times 1.00 + 13 \times 2.50 + 0 \times 1.00 + 12 \times 0.00 + 8 \times 0.00 + 0 \times 1.00}{15 \times 1.00 + 15 \times 2.50 + 15 \times 1.00 + 15 \times 0.00 + 15 \times 0.00 + 15 \times 1.00} \times 100 = 51.52$$

2.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成績超額篩選（簡稱APCS成績超額篩選）說明

(1) 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及標準：

A.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未通過且符合系（組）、學程所訂之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標準之申請生，可參加APCS成績超額篩選。

B.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標準為APCS檢定程式實作（原實作題）及程式識讀（原觀念題）合計4級分（含）以上，但各校系（組）、學程可再訂定更高的級分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五「採計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之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2) APCS成績超額篩選人數：

各校系（組）、學程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預計複試人數之10%人數（無條件進位，取至整數位）為APCS成績超額篩選人數。

(3) APCS成績超額篩選方式：

A.先依照各校系（組）、學程之超額篩選申請生所具APCS檢定程式實作（原實作題）及程式識讀（原觀念題）合計級分的高低順序進行篩選，級分相同時，則依該系（組）、學程所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高低作為篩選參酌順序，較高者優先通過，至該系（組）、學程之超額篩選人數額滿為止。

B.如遇同級分且參酌順序仍相同者，致使篩選通過人數超過超額篩選人數時，則超過超額篩選人數之同級分者，一併通過校系（組）、學程APCS成績超額篩選。

C.APCS成績超額篩選篩選方式範例（註）。

(4) 通過APCS成績超額篩選之申請生，一律取得第二階段複試參加資格。

(5) APCS成績採計範圍自112年3月至115年2月止任一次檢測，成績得擇優採計，由本會逕向APCS執行單位申請取得。

(6) 採計APCS之各校系（組）、學程，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五「採計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之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註：APCS 成績超額篩選篩選方式範例：

某系招生名額為4名，預計複試人數為24名，APCS成績超額篩選人數為3名（ $24 \times 10\%$ ，無條件進位取整數為3名），APCS成績超額篩選標準為4級分。

經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後，未通過者有15名，其中符合該系所訂APCS成績超額篩選標準4（含）以上級分者，有甲、乙、丙、丁及戊等5名申請生。

範例1：若甲、乙、丙、丁及戊等5名申請生之APCS成績與「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如下表，則APCS成績超額篩選結果如下：

申請生	APCS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 加權平均成績	APCS成績 超額篩選結果
甲	5	80	通過
乙	5	74	通過
丙	4	67	通過
丁	4	66	不通過
戊	4	56	不通過

範例2：若甲、乙、丙、丁及戊等5名申請生之APCS成績與「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如下表，則APCS成績超額篩選結果如下：

申請生	APCS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 加權平均成績	APCS成績 超額篩選結果
甲	5	80	通過
乙	5	66	通過
丙	4	71	通過
丁	4	71	通過
戊	4	56	不通過

3.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 (1) 公告日期：115年3月31日（星期二）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
- (2) 查詢網址：請至本委員會網站，進入「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3) 集體報名學校可至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下載。

(二) 第二階段：複試

1.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在「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組)、學程上傳時，申請生須以勾選方式，擇一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方式。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申請生選擇上傳模式收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請申請生審慎考慮。

如為「專業群」班別(範疇包含各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之應屆畢業生，依國教署所定學習歷程檔案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時程規劃，第五～六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於115年5月底方完成提交，故此類申請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僅提供檢視及勾選第一～四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如欲繳交包含第五～六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則須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方式，自行將第一～六學期之學習歷程檔案分項製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

2.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含109學年度以前之畢業生、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請於各校規定之上傳截止日前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依簡章分則各校訂定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分項製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

3.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須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10:00起至115年4月15日(星期三)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1)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檢視一～四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2) 如為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可檢視一～六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3) 如有疑義者，須於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申請生不得提出異議。

高級中等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應儘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三日內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申請生之疏失，須依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主管權責單位規定辦理更正，以維護申請生第二階段複試權益。

4. 複試通知，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

第二階段複試通知、繳交複試費用等相關資訊，由各招生學校公告於各校網站，申請生須自行上網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權益者，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若逾各校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日期而尚未公告時，請主動與各校電話洽詢。

5. 複試費及繳費方式

-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且欲報名第二階段複試者，須繳交第二階段複試費，收費標準依各校系（組）、學程複試評分項目數而定，如評分項目僅1項，則複試費為新臺幣800元；如評分項目為2項（含）以上則複試費為新臺幣1,000元，如同時申請某校2個系（組）、學程，則複試費為所申請2個系（組）、學程之總和（例如：申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及電機工程系，其評分項目均包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及面試2項，則複試費應繳新臺幣2,000元）。
 - (2) 複試費請參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之規定。
（若符合本簡章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申請生，免繳費或減免60%）。
 - (3) 複試費繳費時間及方式，悉依各校規定辦理。
6. 第二階段複試之「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一律採電子化方式作業。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起始日期一律為**115年4月30日（星期四）10：00起**，截止日期依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為準；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申請生特別注意，須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7. 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之申請生，須依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日期前，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1) 「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皆以網路上傳為準，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而致無法報名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或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2)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必繳資料：（上傳資料截止日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
申請生一律須繳交「學歷證件」作為各校資格審查之用，經審查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

於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前，將學歷證件製成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4MB為限，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上傳至「學歷證件欄內」。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

第二階段複試辦理資格審查時，申請生僅須上傳「學歷證件」作為資格審查資料，無須額外提供歷年成績單，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中「修課紀錄」提供各校進行資格審查。各校審查申請生上傳之「修課紀錄」時，如有偽造、變造或缺漏之疑慮時，得另要求申請生繳寄「歷年成績單正本」接受查驗。

如未上傳「學歷證件」者，一律視同「申請生未完成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本委員會將不會轉送此份資料至各招生學校。

A. 學歷證件（PDF檔）

- (A) 應屆畢業生：

請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學生證無註冊章者，須繳交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且蓋有教務處戳章。

- (B) 非應屆畢業生：

- a. 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 b.肄業生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繳交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c.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 d.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前述辦理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應檢附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c及d項畢（肄）業生尚未完成驗證程序者，得先准予參加複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畢（肄）業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B.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教育辦法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生請繳交：

- (A)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教育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單（PDF檔）。
- (B)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教育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正反面）（PDF檔）。
- (C)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完成非學校型態教育證明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畢業證書（PDF檔）。
- (D) 該教育主管機關發給申請辦理實驗教育等證明文件（PDF檔）。

(3)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資料截止日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

本項資料係作為複試時備審資料審查之用，申請生依簡章分則各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參採項目及上傳檔案件數上限，於規定截止日前，完成「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自行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PDF檔）」。

A.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及可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項目分列為「A.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由各校系（組）、學程訂定項目、可上傳檔案件數上限，請詳閱簡章分則各校規定。

(A) 「A.修課紀錄」：

(a)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一～五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至本委員會；第六學期由就讀學校上傳至本委員會。

◆第一至四學期修課紀錄：請於「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開放期間完成檢視，如有疑義者，須於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

◆第五學期修課紀錄：於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間，如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申請生仍須依各校規定之上傳截止日前完成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請詳閱簡章第 15 頁「應屆畢業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PDF 檔)」上傳及查詢」之規定。
 - ◆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申請生不得提出異議。
 -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如就讀學校或就讀科班別經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同意無須提交修課紀錄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者，由申請生自行上傳修課紀錄 (PDF 檔)。
- (b)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已畢業生 (即 110 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第一～六學期修課紀錄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修課紀錄，包含各學期修習科目之學業成績 (含補考成績)、重修成績、補修成績、重讀成績、抵免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其中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不計入重修、補修及抵免後之成績。
 - ◆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0 條規定，技術型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課程授予學分者，該項成績於學校內不納入「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
- (c)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 (含 109 學年度以前之已畢業生、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 (PDF 檔)。
- ◆成績證明應包含下列資訊：第一～六學期各學科 (必修及選修) 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且須由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或浮水印)。
- (B) 「B.課程學習成果」、(C) 「C.多元表現」上傳說明如下：
- (a)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依所報名之校系 (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所示代碼之項目內容，於「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欄內勾選欲上傳之檔案。
- (b)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依所報名之校系 (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所示代碼之項目內容，由申請生製作 PDF 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至對應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二欄內，二欄各別檔案大小總和，以「上傳檔案件數上限」乘以 4 MB 為限。
- (c) 「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之各分項名稱以代碼呈現，代碼對照表如下：

分類	項目代碼與名稱	
B.課程學習成果	B-1.書面報告	B-3.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B-2.實作作品	B-4.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C.多元表現	C-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C-5.競賽表現
	C-2.社團活動經驗	C-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C-3.擔任幹部經驗	C-7.檢定證照
	C-4.服務學習經驗	C-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註：上傳範例說明：

某校系（組）、學程要求「B.課程學習成果」件數上限為 1 件及「C.多元表現」件數上限為 4 件：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可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對應項目下，至多分別勾選 1 件及 4 件檔案。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可自行於「B.課程學習成果」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大小最多至 4MB 之 PDF 檔案；於「C.多元表現」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大小最多至 16MB 之 PDF 檔案。

項目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 勾選件數上限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 檔案容量上限
B.課程學習成果	1 件	4MB
C.多元表現	4 件	16MB

(C)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由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每一項目僅能上傳 1 個 PDF 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 4MB 為限，申請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4) 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生務必詳閱簡章分則各校規定。申請生應自行妥善保存各項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檔案，本委員會不另提供資料索取。

(5)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之申請生於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間，如發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六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申請生仍須依各校規定之上傳截止日前完成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以避免延誤自身第二階段複試權益。

高級中等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應儘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三日內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申請生之疏失，應備文檢附更正資料逕向該生申請之校系（組）、學程辦理，以維護申請生複試權益。

(6) 申請生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後，須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申請生應自行下載存檔，嗣後申請生對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7) 申請生僅上傳「資格審查資料」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未「確認」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分別轉送各校。

(8)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可於資料上傳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

- (9)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採綜合評量，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未能備齊所報名各校系（組）、學程之要求者，仍可參加複試。

8.應屆畢業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上傳及查詢

(1) 就讀學校上傳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 A. 就讀學校請於115年5月7日（星期四）10：00起至115年5月8日（星期五）17：00止，將參加學科能力測驗所屬應屆畢業生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上傳至本委員會。
- B.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須含第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及第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且須蓋有學校教務處戳章（或浮水印）。
- C. 修課紀錄及在校學業成績評量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惟配合第二階段複試期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不含補考成績。
- D. 就讀學校如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上傳，致影響所屬申請生第二階段複試權益，學校應自行負責。
- E. 上傳截止日後，本委員會將已上傳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轉送各校。如經申請生反映學業成績有誤，應儘速於三日內查明，若確實有誤，應由就讀學校於115年5月19日（星期二）前備文檢附更正後之修課紀錄至該生所報名之校系（組）、學程並副知所屬教育主管機關，逾期或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2) 申請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 A.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應屆畢業生請於115年5月11日（星期一）10：00起至115年5月12日（星期二）21：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就讀學校上傳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 B. 申請生務必於上述時間及方式詳細核對修課紀錄之內容；如有問題應於查詢截止日前儘速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
- C. 申請生未於查詢期間上網查詢或查詢之修課紀錄內容有誤而未即時反映，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複試權益，申請生應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異議。
- D. 各校審查申請生上傳之「修課紀錄」時，如遇有缺漏或變造之疑慮時，得另要求申請生繳寄「歷年成績單正本」接受查驗。

- 9.科技校院複試及成績處理：各校依據本簡章「貳、分則」規定自行辦理複試，其複試成績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訂方式處理。

- 10.甄試總成績：各校依其所訂各甄試項目成績總成績之比率計算甄試總成績，甄試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未達參加複試資格或未參加複試者，不列其甄試總成績且不予錄取。

11.其他注意事項

- (1) 複試說明：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
- (2)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應繳交資料、複試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或減免60%）或未參加複試者，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不得參加複試，亦不得錄取。
- (3) 各校第二階段複試中，須申請生親自到校參加之面試、筆試...等複試日期彙整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 (4)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各校複試通知辦理。

三、複查申請

請依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APCS成績超額篩選級分，或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選項，填寫本簡章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分別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 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或APCS成績超額篩選級分：每申請1件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於115年4月1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書面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115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收」；
郵政匯票受款人：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郵寄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 (二) 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每申請1校【含多系（組）、學程】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於各校規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各書面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該校。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各校校名全銜。
- (三) 委託他人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 (四) 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1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四、錄取及公告

- (一) 各校依申請生之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各系（組）、學程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 如因甄試總成績相同，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訂「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依序比較申請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錄取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三) **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任何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各校應於簡章內載明錄取名單公告日期，將錄取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含報到及放棄錄取聲明）通知申請生。

五、報到、遞補規定

115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到、遞補方式，分兩階段及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 第一階段報到：

本階段報到期限至**115年6月12日(星期五)12:00**截止，依下列規定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 正取生報到規定：

- (1) 正取生須於本階段報到規定期限內，依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即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校系(組)、學程得不列備取生】。
- (2) 若獲多個校系(組)、學程正取資格時，最多限擇**1**校系(組)、學程報到。已先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後，如欲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表格如本簡章附錄七)，方可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2. 備取生報到規定：

- (1) 各校系(組)、學程正取生未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即由各校辦理備取生遞補。獲錄取學校備取遞補報到通知之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2) 若獲多個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資格時，最多限擇**1**校系(組)、學程遞補報到。已先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如後欲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表格如本簡章附錄七)，方可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 (3) 備取生應密切注意各所錄取學校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之備取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以免影響入學權益。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

- (1) 本階段報到截止後，已完成所選擇**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之錄取生，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之第二階段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
- (2) 欲辦理本階段報到之正、備取生，報到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

(二) 第二階段報到：

本階段報到期限為 115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13:00 起至 115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17:00 止，共分 7 梯次統一時段。依第一階段「備取生報到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及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僅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 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

第 1 梯次：	115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13:00~17:00
第 2 梯次：	115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18:00~21:00
第 3 梯次：	115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六)	08:00~12:00
第 4 梯次：	115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六)	13:00~17:00
第 5 梯次：	115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六)	18:00~21:00
第 6 梯次：	115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08:00~12:00
第 7 梯次：	115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13:00~17:00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

第一階段及本階段已完成所選擇 1 校系 (組)、學程辦理報到之錄取生，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之本階段其他校系 (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 (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 (組)、學程之錄取資格。欲辦理本階段報到之備取生，報到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

(三) 獲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就讀志願序統一發錄取之申請生報到規定：

獲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之申請生，欲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者，須於 115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前，依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規定，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入學資格，並依錄取之科技校院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本招生之報到。如經所報到之科技校院發現違反此規定者，即由報到之科技校院取消申請生於本招生該校系 (組)、學程之錄取資格，申請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 第二階段報到截止後，即結束本招生錄取報到作業，各校系 (組)、學程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錄取報到或已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參加 115 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之招生。

(五) 申請生如未接獲通知或有任何疑義及問題請逕洽各校，以免權益受損。

六、註冊入學

- (一)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持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依各校規定之時間及方式辦理註冊手續。若於註冊時，未能提出相關學歷（力）證明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二) 各校如發現申請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三) 經本申請入學招生錄取進入科技校院就讀之錄取生，得否轉系悉依各校規定辦理。
- (四) 教育部為落實教育平權、減輕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家庭經濟負擔，讓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協助學生得以圓夢。查閱網址為<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272>。

七、申訴處理

- (一) 申請生對第一階段篩選過程或結果有疑義者，得備妥相關資料並填寫本簡章附錄九「申訴申請表」，於115年4月1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申請生對第二階段資格審查結果、複試過程或報到過程有疑義者，填寫本簡章附錄九「申訴申請表」，於115年6月16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逕向各該校提出申訴。
- (三) 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時，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本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必要時，得請提出申訴申請生列席。

八、其他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申請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代為分別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執行單位及國教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申請取得其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報名基本資料與成績、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及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申請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貳、分則

參、附錄

附錄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普通科名稱一覽表

群別名稱	科(班)別名稱	群別名稱	科(班)別名稱
藝術群	戲劇科	普通科	普通科
	音樂科		音樂班
	舞蹈科		美術班
	美術科		舞蹈班
	影劇科		體育班
	西樂科		數理資優班
	國樂科		語文資優班
	劇場藝術科		科學班
	電影電視科		原住民藝能班
	表演藝術科		雙語部
	多媒體動畫科		戲劇班
	時尚工藝科		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
	原住民藝能科		創造能力資優班
	歌仔戲科		
	客家戲科		
	戲曲音樂科		
	京劇科		
	民俗技藝科		
	影劇技術科		
	表演技術科		

註：非為上列之其他屬於教育部核定高級中等學校之普通科或藝術群，請與本招生委員會聯繫，經本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報名本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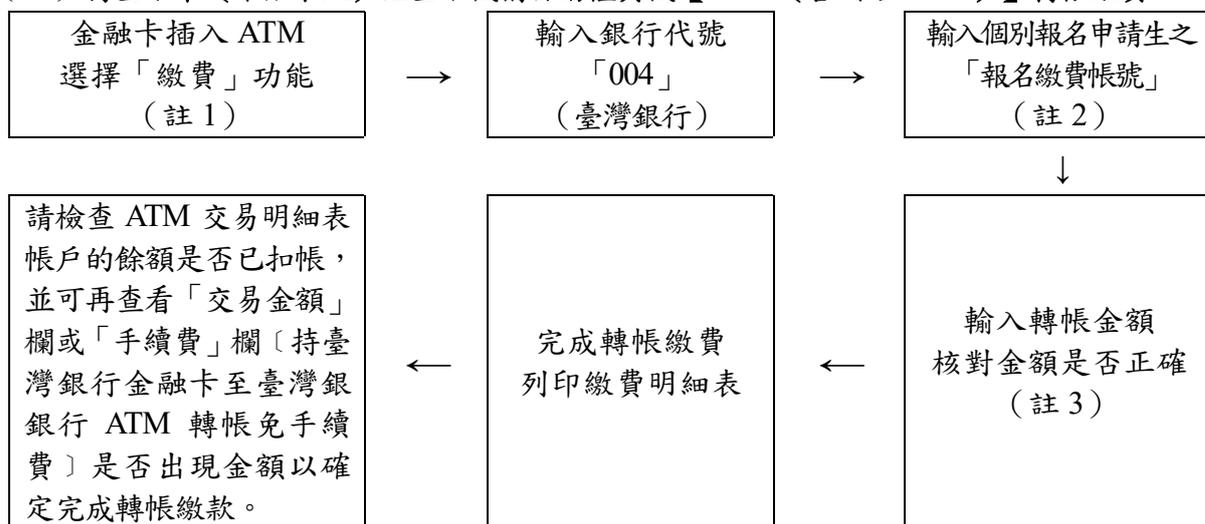
附錄二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一、繳費方式：

個別報名申請生請依下列 3 種方式擇一繳費；集體報名學校限以（二）、（三）方式擇一繳費。以（二）、（三）方式繳費者，限以轉帳或現金辦理，不受理票據交換。

（一）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含網路 ATM）】轉帳繳費



註：

-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選擇「繳費」功能，額度不受每日轉帳 3 萬元之限制，如選擇「轉帳」功能，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該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3) 依金融主管機關規定，各金融機構全面停止「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申請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 (4) 若利用中華郵政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後，輸入銀行代號 004、報名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2. 個別報名申請生之報名繳費帳號，請至本委員會網站「個別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應試號碼，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3. 報名費：一般申請生依申請校系（組）、學程數×新臺幣 100 元，最多以 6 個校系（組）、學程數為限。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列冊之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 60%。
4. ATM 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5. 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報名繳費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6.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 1 日【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繳費截止時間為 24:00，逾時將不接受轉帳。

(二)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個別報名申請生請至本委員會網站「個別報名系統」，集體報名學校請至「集體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或取得繳費帳號後至銀行填寫匯款單，並請於繳款單背面空白處寫上申請生姓名（或集體報名學校名稱、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以方便無法完成繳款時聯繫。集體報名學校繳款，免收手續費；個別報名申請生繳款者，銀行將另收取每筆新臺幣 10 元手續費，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 起至 15：30 止。

(三) 至各金融機構（除臺灣銀行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 1.於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請填寫該金融機構匯款單，並請保留匯款收據。
- 2.為確保申請生權益，報名繳費最後 1 日【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以跨行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須於 15：30 前完成，以避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3.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100 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4.各金融機構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 起至 15：30 止。

(四)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報名繳費帳號不論「申請生個別報名」或「學校集體報名」皆僅限繳費 1 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更正繳費。
- 2.ATM 轉帳限個別報名申請生辦理匯款繳費，集體報名學校請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除臺灣銀行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 3.以方式（一）或（二）繳費者，2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報名費是否入帳成功，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 4.以方式（三）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須當日 18:00 後方可上網查詢報名費是否入帳成功，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 5.以方式（二）或（三）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報名。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 004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帳號：請填寫本委員會報名系統所產生的「報名繳費帳號」，共計 14 碼。

※「個別報名申請生」依本委員會網站「個別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繳費帳號填寫。

※「集體報名學校」依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繳費帳號填寫。

二、繳費完成後，請至本委員會網站進入「個別報名系統」點選「繳費入帳查詢」選項或「集體報名系統」點選「4.查詢」選項後，查詢是否入帳成功。（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備查。

四、申請生如有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問，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 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上班時間）02-2321-8934 由專人服務。

附錄三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第二階段須到校參加複試之學校系（組）、學程日期彙整表

註：依複試日期排序

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志願代碼	系（組）、學程名稱	複試日期	複試項目
209	弘光科技大學	209007	餐旅管理系	115.5.14	面試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012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115.5.15	面試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052	輪機工程系	115.5.15	面試
212	萬能科技大學	212001	室內設計與營建科技系室內設計與管理組	115.5.15	中文面試
212	萬能科技大學	212002	室內設計與營建科技系營建與空間設計組	115.5.15	中文面試
212	萬能科技大學	212006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115.5.15	中文面試
212	萬能科技大學	212007	時尚造型設計暨表演藝術系時尚造型設計組	115.5.15	中文面試
212	萬能科技大學	212008	時尚造型設計暨表演藝術系時尚表演藝術組	115.5.15	中文面試
212	萬能科技大學	212009	商業設計系	115.5.15	中文面試
212	萬能科技大學	212010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15.5.15	中文面試
212	萬能科技大學	212011	餐飲管理系	115.5.15	中文面試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005	資訊工程系	115.5.16	面試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008	工業設計系	115.5.16	面試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012	數位媒體設計系	115.5.16	面試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013	創意生活設計系	115.5.16	面試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015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15.5.16	面試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001	農園生產系	115.5.16	面試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002	森林系	115.5.16	面試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003	水產養殖系	115.5.16	面試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004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5.5.16	面試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005	植物醫學系	115.5.16	面試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006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115.5.16	面試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009	材料工程系	115.5.16	面試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001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15.5.16	面試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003	土木工程系	115.5.16	面試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00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15.5.16	面試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054	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15.5.16	面試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005	自動化工程系	115.5.16	面試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012	電機工程系	115.5.16	面試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002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115.5.16	面試
201	朝陽科技大學	201020	航空機械系	115.5.16	面試
201	朝陽科技大學	201021	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	115.5.16	面試
203	崑山科技大學	203014	視覺傳達設計系	115.5.16	面試
203	崑山科技大學	203017	視訊傳播設計系	115.5.16	面試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204001	藥學系	115.5.16	化學筆試/生物筆試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204004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115.5.16	面試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204008	嬰幼兒保育系	115.5.16	面試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204010	社會工作系	115.5.16	面試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204015	職業安全衛生系	115.5.16	面試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204016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15.5.16	面試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204017	休閒遊憩與保健管理系	115.5.16	面試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204018	環境資源管理系	115.5.16	面試

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志願代碼	系(組)、學程名稱	複試日期	複試項目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204020	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115.5.16	面試
205	樹德科技大學	205009	金融管理系	115.5.16	面試
205	樹德科技大學	205010	流通管理系	115.5.16	面試
205	樹德科技大學	205011	行銷管理系	115.5.16	面試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07001	護理系	115.5.16	面試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07002	健康事業管理系	115.5.16	面試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07003	物理治療系	115.5.16	面試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07004	健康美容系	115.5.16	面試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07005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15.5.16	面試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07006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115.5.16	面試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07007	生物科技與綠色產業系	115.5.16	面試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07008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115.5.16	面試
209	弘光科技大學	209002	物理治療系	115.5.16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01	機械工程系	115.5.16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02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115.5.16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03	電機工程系	115.5.16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04	電子工程系	115.5.16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05	土木工程系	115.5.16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06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115.5.16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07	美容系	115.5.16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08	觀光系	115.5.16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09	經營管理系	115.5.16	面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10	商品與遊戲設計系	115.5.16	面試
218	嶺東科技大學	218001	數位媒體設計系	115.5.16	面試
218	嶺東科技大學	218002	服飾設計系	115.5.16	面試
218	嶺東科技大學	218003	時尚經營系	115.5.16	面試
218	嶺東科技大學	218004	人工智慧應用科技系	115.5.16	面試
218	嶺東科技大學	218005	智慧製造科技系	115.5.16	面試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21009	流行音樂系	115.5.16	面試
236	修平科技大學	236001	機械工程系	115.5.16	面試
236	修平科技大學	236007	應用日語系	115.5.16	面試
236	修平科技大學	236008	數位媒體設計系	115.5.16	面試
236	修平科技大學	236009	觀光與餐旅管理系	115.5.16	面試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239009	演藝事業系	115.5.16	現場呈現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239011	流行音樂事業系	115.5.16	現場表演
241	文藻外語大學	241006	應用華語文系	115.5.16	中文面試
241	文藻外語大學	241009	國際事務系	115.5.16	英文面試
248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248001	表演藝術系	115.5.16	面試
248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248002	演藝事業系	115.5.16	面試
248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248003	影視傳播系	115.5.16	面試
248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248004	時尚造型設計系	115.5.16	面試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00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115.5.17	面試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001	護理系	115.5.17	面試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002	高齡健康照護系	115.5.17	面試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003	健康事業管理系	115.5.17	面試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004	資訊管理系	115.5.17	面試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005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115.5.17	面試

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志願代碼	系(組)、學程名稱	複試日期	複試項目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006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15.5.17	面試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007	嬰幼兒保育系	115.5.17	面試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008	運動保健系	115.5.17	面試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009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15.5.17	面試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0200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115.5.17	面試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02012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115.5.17	面試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02014	流行音樂產業系	115.5.17	面試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02017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115.5.17	面試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045	水產食品科學系	115.5.18	面試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01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115.5.18	面試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02	機械工程系光機電組	115.5.18	面試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03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115.5.18	面試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04	電子工程系	115.5.18	面試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05	化學工程系	115.5.18	面試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0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15.5.18	面試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07	材料工程系	115.5.18	面試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08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115.5.18	面試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09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15.5.18	面試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10	工業設計系	115.5.18	面試/創意繪圖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11	視覺傳達設計系	115.5.18	面試/快速設計素描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12	數位行銷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15.5.18	面試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13	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	115.5.18	面試
415	黎明技術學院	415001	電機工程系	115.5.23	面試
415	黎明技術學院	415002	智慧製造工程系	115.5.23	面試
415	黎明技術學院	415003	車輛工程系	115.5.23	面試
415	黎明技術學院	415004	數位多媒體系	115.5.23	面試
415	黎明技術學院	415005	化妝品應用系	115.5.23	面試
415	黎明技術學院	415006	服飾設計系	115.5.23	面試
415	黎明技術學院	415007	數位行銷管理系	115.5.23	面試
415	黎明技術學院	415008	表演藝術系	115.5.23	面試
415	黎明技術學院	415009	影視傳播系	115.5.23	面試
415	黎明技術學院	415010	戲劇系	115.5.23	面試

附錄四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第二階段複試「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截止日一覽表

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截止日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5.5.4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5.4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5.5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5.5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5.5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5.4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5.5.6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5.6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5.4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5.4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5.4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5.2
201	朝陽科技大學	115.5.6
202	南臺科技大學	115.5.6
203	崑山科技大學	115.5.6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115.5.6
205	樹德科技大學	115.5.6
206	龍華科技大學	115.5.6
207	輔英科技大學	115.5.6
208	明新科技大學	115.5.6
209	弘光科技大學	115.5.6
210	健行科技大學	115.5.6
211	正修科技大學	115.5.6
212	萬能科技大學	115.5.6
213	建國科技大學	115.5.6
214	明志科技大學	115.5.6
215	台鋼科技大學	115.5.6
216	大仁科技大學	115.5.6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5.5.6
218	嶺東科技大學	115.5.6

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截止日
219	中國科技大學	115.5.6
220	中臺科技大學	115.5.6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5.6
222	中信科技大學	115.5.6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5.6
224	景文科技大學	115.5.6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5.6
226	東南科技大學	115.5.6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5.5.6
228	南開科技大學	115.5.6
229	中華科技大學	115.5.6
230	僑光科技大學	115.5.6
231	育達科技大學	115.5.6
232	美和科技大學	115.5.6
233	吳鳳科技大學	115.5.6
236	修平科技大學	115.5.6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115.5.4
238	敏實科技大學	115.5.6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5.6
240	醒吾科技大學	115.5.6
241	文藻外語大學	115.5.6
245	致理科技大學	115.5.6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5.6
248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5.5.6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5.5.6
250	亞東科技大學	115.5.6
411	南亞技術學院	115.5.6
415	黎明技術學院	115.5.6
417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5.6

**附錄五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採計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之學校系 (組)、學程一覽表**

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志願代碼	系 (組)、學程名稱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超額篩選人數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超額篩選資格標準級分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005	資訊管理系	5	7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014	電子工程系	7	6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015	資訊工程系	6	7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001	工程學院學士班	36	4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005	資訊工程系	6	4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009	電資學士班	29	4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011	創意設計學士班	14	4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012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6	5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013	資訊工程系	6	4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014	光電工程系	6	4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015	電子工程系	6	4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016	電機工程系	6	4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020	資訊工程系	6	5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021	電子工程系 (第一校區)	6	4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022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6	5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023	半導體工程系	6	6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033	金融資訊系	6	7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036	智慧商務系	6	5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053	海事資訊科技系	6	4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009	資訊工程系	6	4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012	電機工程系	28	4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002	電信工程系	5	4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003	資訊工程系	5	4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004	資訊管理系	6	4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3001	智慧生產工程系	17	4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3002	資訊工程系	6	4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3003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6	4
201	朝陽科技大學	201016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組	6	4
201	朝陽科技大學	201017	資訊管理系數位多媒體組	6	4
201	朝陽科技大學	201018	資訊工程系人工智慧組	6	4
201	朝陽科技大學	201019	資訊與通訊系	6	4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02001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30	4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02002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9	4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02007	資訊管理系	6	4

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志願代碼	系(組)、學程名稱	大學程式設計 先修檢測 (APCS) 超額篩選 人數	大學程式設計 先修檢測 (APCS) 超額篩選 資格標準級分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02011	資訊傳播系	6	4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02012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18	4
205	樹德科技大學	205001	資訊管理系	6	4
205	樹德科技大學	205002	資訊工程系	8	4
205	樹德科技大學	205003	電腦與通訊系	6	4
206	龍華科技大學	206003	電機工程系	11	4
206	龍華科技大學	206004	電子工程系	12	4
206	龍華科技大學	206005	資訊工程系	11	4
206	龍華科技大學	206009	資訊管理系	11	4
206	龍華科技大學	206012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10	4
210	健行科技大學	210017	資訊工程系	9	4
210	健行科技大學	210018	電機工程系	6	4
211	正修科技大學	211001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15	4
211	正修科技大學	211002	電子工程系	16	4
211	正修科技大學	211004	電機工程系	6	4
211	正修科技大學	211008	資訊工程系	9	4
211	正修科技大學	211011	資訊管理系	6	4
211	正修科技大學	211018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6	4
212	萬能科技大學	212003	資訊工程系	6	4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03	電機工程系	6	4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3004	電子工程系	6	4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14004	電子工程系	6	4
215	台鋼科技大學	215001	電機工程系	6	4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217001	電機工程系	6	4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217003	多媒體設計系	6	4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223011	資訊管理系	6	4
224	景文科技大學	224001	資訊與通訊系	8	4
226	東南科技大學	226001	工程與電資學院專班	28	4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27001	會計資訊系	6	4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27012	資訊管理系	6	4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27013	資訊科技系	6	4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27014	多媒體設計系	6	4
228	南開科技大學	228003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8	4
230	僑光科技大學	230002	資訊科技系	6	4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239003	電機工程系	6	4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239004	資訊工程系	6	4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239005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9	4
241	文藻外語大學	241010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6	4

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志願代碼	系(組)、學程名稱	大學程式設計 先修檢測 (APCS) 超額篩選 人數	大學程式設計 先修檢測 (APCS) 超額篩選 資格標準級分
245	致理科技大學	245003	會計資訊系	6	4
245	致理科技大學	245009	資訊管理系	6	4
245	致理科技大學	245010	商務科技應用系	11	4
245	致理科技大學	245011	多媒體設計系	6	4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246003	資訊工程系	6	4
250	亞東科技大學	250005	電機工程系	6	4
250	亞東科技大學	250006	電子工程系	6	4
250	亞東科技大學	250010	通訊工程系	8	4
250	亞東科技大學	250012	資訊管理系	6	4

附錄六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勿填寫網底部分）

申請日期：115 年_____月_____日 表件編號： _____

學測應試號碼： _____ 申請生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複查項目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APCS 成績超額篩選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		
申請複查 校系(組)、學程 代碼	申請複查 校系(組)、學程名稱	成 績	複查原因
處理結果 (此欄申請生請勿填寫)			

申請生簽名： _____

(請親筆簽名，不得使用打字)

注意事項：

1. 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APCS成績超額篩選級分，或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選項，填寫本申請表並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分別依以下規定辦理：
 - (1) 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或APCS成績超額篩選級分：

每申請1件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於115年4月1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書面申請表、成績單影本及郵政匯票郵寄「115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收」；
郵政匯票受款人：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郵寄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 (2) 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每申請1校【含多系(組)、學程】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於各校規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各書面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該校。
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各校校名全銜。
2. 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3. 查各項成績以1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複查結果由各受理單位，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4. 本表可自行影印，或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附錄七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科技校院存查聯

申請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測應試號碼				
申請生聯絡電話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 貴校_____系（組）、學程，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115年__月__日完成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_____（請寫錄取學校全銜）									
申請生簽名		監護人簽名			日期	115年__月__日			
科技校院教務處戳章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申請生存查聯

申請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測應試號碼				
申請生聯絡電話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 貴校_____系（組）、學程，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115年__月__日完成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_____（請寫錄取學校全銜）									
申請生簽名		監護人簽名			日期	115年__月__日			
科技校院教務處戳章									

注意事項：

1.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或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並檢附錄取通知或成績通知單，依各校規定日期、時間、方式及簡章規定向所錄取科技校院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
2. 科技校院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科技校院存查，第二聯交由申請生存查，始完成手續。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4. 各校另訂有聲明書格式或其他規定事項者，悉依各校規定辦理。
5.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附錄八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申請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申請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擔任之。
- 四、凡申請生參加本招生之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或第一階段 APCS 成績超額篩選作業，認為有疑義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請生參加本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115年4月1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對第二階段資格審查結果、複試過程或報到過程有疑義者，應於115年6月16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逕向各該校提出申訴(申訴申請表請見本簡章附錄九)。
 - (二)本委員會將申請案件提交申訴會，申訴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若申訴申請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1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申請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經本會主任核定後，送達申訴申請生。
 - (八)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本會主任，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1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決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八、本辦法經陳本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申訴申請表

(申請生請勿填寫網底部分)

申請日期：115年____月____日 表件編號：

學測應試號碼：_____ 申請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申請學校：_____
系(組)、學程：_____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申請生請勿填寫)

申請生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不得使用打字)

注意事項：

1. 本表應由申請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2. 對第一階段篩選過程或結果有疑義者，得備妥相關資料於115年4月1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3. 對第二階段資格審查結果、複試過程或報到過程有疑義者，應於115年6月16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逕向各該校提出申訴。
4. 本委員會或各校接獲申訴案件後，將依相關申訴規定處理後以書面方式回覆。
5. 本委員會電話：(02) 2772-5333分機215，傳真：(02) 2773-8881。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6. 各校電話、地址詳見本簡章貳、分則「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